**沈阳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处交换生相关规定**

第一条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校与国（境）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我校在籍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三） 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英语或其他要求语言）能力优良；

（四）本科生申请者必修课平均成绩达75分以上，无成绩不及格记录，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研究生申请者学位课平均成绩达75分以上；

（五） 无考试违纪或其他处分记录；

（六）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给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派出交换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一）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院校签署的校际（或院级）合作协议，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将各教学单位预审过的国（境）外院校的专业介绍、教学计划、课程简介以及交换名额等详细资料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并发布赴国（境）外各高校派出交换生的选拔通知。

（二）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填写《沈阳农业大学学生国（境）外短期交换申请表》。

（三）在“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下，由各相关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并将初选名单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审批。

（四）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对相关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书面通知相关学院并抄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五）对于院级交换协议项目，相关学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获取有关申请材料，并将我校派出交换生填写的申请材料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备案；对于校级交换协议项目，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获取有关申请材料，并将我校派出的交换生申请材料备案。

（六）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负责将我校派出交换生的申请材料邮寄给国（境）外合作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给有关学生。

（七）派出交换生在赴国（境）外学校学习前，应到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

（八）派出交换生离校前应按照所在专业学费标准缴清所有学杂费和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定《赴国（境）外学习协议书》、《学生承诺书》及《家长知情同意函》。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因派出交换生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需中断在校学业，故在出国（境）之前和返校之后都要及时按教务处规定完成选课。

第五条 派出交换生申请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国（境）外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并填写《国际交换生国（境）外学习项目课程修读计划表》，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如果出发前无法确定学习计划的，经学院批准后，可在抵达国（境）外学校后，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返校后补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派出交换生学分互换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各学院在制定派出交换生学分互换细则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性质相近原则。学分互换的国（境）外学校课程名称/教学内容应与我校课程名称/教学内容相同或接近。

（二）学分/课时对等原则。原则上学分互换的课程学分/课时数应该一一对应。若双方学校课程的学分/课时数差异较大，可用国（境）外学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兑换我校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也可用对方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兑换我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

（三）成绩一致原则。我校课程的成绩原则上应根据国（境）外学校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

第七条 学生因参加派出交换生项目而无法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课程修读的，返校后可采取补修形式补修课程。

第八条 学分转换按照交换生在交换院校实际获得学分数为准，交换生在交换期间所获得学分一般不应低于其在交换院校修读所有课程总学分的80%。若未能达到80%，不足部分可通过返校后选修相关课程弥补。

第九条 派出交换生学分认定和成绩换算基本程序：

（一）学生返校后两周内（如遇假期可顺延）填写《国际交换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出国（境）前填写的《课程修读计划表》、国（境）外学校的成绩单及翻译件、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学校盖章）一起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按照学分互认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核学生的学分互换申请，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互认学分课程的成绩登录。

第十条 如果交换时间在两学期以上，派出交换生应于国外学校每学期结束后1个月内，将该学期成绩及学分互认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申请学分互认办理手续。